

为优先事项研究有关保护以精神不健全为理由而予拘禁的人的问题，以便制定各种指导方针，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30B 号决议，其中欢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已经采取行动，执行大会第 33/53 号决议，

深信根据其人的政治观点或其他非医疗上的理由而将人拘留在精神病院，是侵犯了这些人的人权，

满意地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33/53 和 35/130B 号决议就这个问题进行的工作，

请人权委员会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采取的行动继续审议这个问题，以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 年 11 月 25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36/57.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大会，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66 号、1979 年 10 月 18 日第 34/4 号和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31 号决议，

注意到儿童福利方案和尊重儿童权利，同一个更为广泛全面的在和平条件下的全盘经济和社会发展，是有着极其重要的关系的，

深信国际儿童年所产生的活动应当保持新的必要的推动力，并深信今后几年内应以适当行动来支持儿童年所产生的新展望，

重申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有关问题方面有其重要作用，

意识到一项儿童权利国际公约对保护儿童权利和改善他们处境很有必要，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78 年 3 月 8 日第 20

(XXXIV)号、^⑩1979 年 3 月 14 日第 19(XXXV)号、^⑪1980 年 3 月 12 日第 36(XXXVI)号^⑫和 1981 年 3 月 10 日第 26(XXXVII)号决议，^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8 年 5 月 5 日第 1978/18 号和 1978 年 8 月 1 日第 1978/40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5 月 2 日第 1980/138 号和 1981 年 5 月 8 日第 1981/144 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在拟订儿童权利公约草案方面作出的进一步进展，

1.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1/144 号决定，其中授权人权委员会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之前开会一星期，以利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

2. 请人权委员会对完成公约草案问题给予最高优先；

3.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保证其工作顺利和有效率；

4. 决定将题为“儿童权利公约问题”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 年 11 月 25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36/58.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66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51 号、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45 号和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32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

^⑩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78 年，补编第 4 号》(E/1978/34)，第二十六章，A 节。

^⑪同上，《1979 年，补编第 6 号》(E/1979/36)，第二十四章，A 节。

^⑫同上，《1980 年，补编第 3 号》(E/1980/13 和 Corr.1)，第二十六章，A 节。

^⑬同上，《1981 年，补编第 5 号》(E/1981/25 和 Corr.1)，第二十八章，A 节。

公约》、^④《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⑤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⑥的现况的报告,^⑦

赞赏地注意到更多的国家响应大会的呼吁加入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⑧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于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所负的重大责任,

认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方面的重要作用,

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会期工作组的重大责任,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第十一、十二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⑨并对委员会继续以严肃认真和建设性的方式执行其职责表示满意;

2. **感谢**在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条的规定提交报告一事上与人权事务委员会合作的缔约国,并促请还没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尽快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3. **促请**受人权事务委员会要求提供更多资料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按要求行事;

4. **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就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0条第1款(b)提出报告的周期问题以及关于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准则作出的各项决定,以及委员会按照《公约》第40条第4款所采纳的一般建议;^⑩

5. **赞扬**已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6条的规定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并促请还没有提交报告的国家尽快提交报告;

6. **适当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8日关于审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组成、组织和行政安排的第1981/162号决定,并期望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将在这方面取得更大的成绩;

^④A/36/455。

^⑤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⑥《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6/40)。

^⑦同上,附件五至七。

7. **再次邀请**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加入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8. **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考虑作出该《公约》第41条所规定的声明;

9. **赞赏**人权事务委员会继续努力建立统一标准以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

10. **强调**各缔约国严格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各项义务并在适用情况下遵守《任意议定书》的各项义务的重要性;

11. **请**秘书长继续把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活动情况通知人权事务委员会,并把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转递给这些机构;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

13. **欢迎**秘书长采取各种措施改进为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进行宣传,请秘书长考虑如何采取最适当的措施印发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文件,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以确保秘书处人权司能够有效地协助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考虑到大会1975年12月17日第3534(XXX)号和1976年12月14日第31/93号决议的情况下,执行其各自在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下所负的职责。

1981年11月25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36/59. 死刑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437号决定,